

109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申請台南市環保局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自即日起交由_____機車行，廢機動車壹部，

車號：_____引擎號碼：_____，僅供環保回收。

1. 需為二行程機車。
2. 108 年 7 月 1 日以前車籍及戶籍登記為臺南市之自然人或獨資、合夥或法人。
3.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車體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
4. (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5. 因涉及申請者權益，如經送件從收件日起計算，逾 20 日後不得變更申請項目。

切結聲明：

本人確實了解車行僅為代送補助申請資料，實際資格符合與否需以政府相關單位最終審核為主，若因資格不符或無法提供相關申請文件而導致遭政府單位退件，本人不得向車行求償。

◎PS：純淘汰二行程機車，而且不買七期燃油車及電動車。

車主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